

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確定公告案件違法類型

(統計期間：89年7月12日至110年8月31日)

違法類型		件數	百分比	合計
財產上利益	交易獲利	13	16.88%	29.87%
	地上權設定、都市計畫、工程施作	4	5.19%	
	績效獎金、補助	3	3.90%	
	違建緩拆、公費助理補助費	2	2.60%	
	交易未揭露	1	1.30%	
非財產上利益	清潔隊、工友、駕駛進用	23	29.87%	70.13%
	臨時人員（工讀生、鐘點教師）進用	19	24.67%	
	考績評定	8	10.39%	
	正式人員（職員、專任教師、政務人員）進用	3	3.90%	
	約聘僱人員進用	1	1.30%	
總計		77	100%	100%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規定：

本法所稱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。

財產上利益如下：

一、動產、不動產。

二、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。

三、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

四、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
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（構）

團體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、部隊之任用、聘任、聘用、約僱、臨時人員之

進用、勞動派遣、陞遷、調動、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。